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截至 2024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6,535,665,798.02 元。

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2024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拟为：

公司拟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数 7,756,694,7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5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为人民币 1,279,854,641.51 元（含税）。

2024 年 11 月 5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698,102,531.73 元（含税），该方案已于 2024 年 12 月实施完毕。鉴此，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含中期已分配金额和本次末期拟分配金额）

为人民币 1,977,957,173.24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含永续次级债利息）的 32.13%，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两个月内派发现金红利。有关本次权益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具体发放日等事宜，公司将另行公告。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本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本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977,957,173.24	1,939,173,699.25	2,094,307,595.19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含永续次级债利息）（元）	6,156,693,012.41	6,050,736,447.93	6,655,051,483.3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6,535,665,798.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011,438,467.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不含永续次级债利息）（元）	6,287,493,647.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011,438,467.68		
现金分红比例（%）	95.61%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符合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